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 召開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7年6月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辦法」）。2017年9月8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指引」）。辦法及指引已於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

根據辦法及指引的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一。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

- (1) 同意對公司章程進行如本公告之附錄一中所列出的修改；
-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上述修訂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3) 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的相關手續；及
- (4) 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辦法及指引的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辦法及指引的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10月26日經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4. 召開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以上議案的詳情及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辦法第七、十一及十九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合規總監</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u>合規總監</u>、<u>首席風險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但因任期屆滿、正常工作崗位輪崗交流的除外；</u></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u>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u></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其中合規總監的任職條件還應符合《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的規定。公司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有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u>合規總監</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u>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其中合規總監的任職、解聘、辭職及代行履職的相關條件與程序應符合<u>法規、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條件還應符合《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的規定。公司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有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辦法第七及十一條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辦法第七及十一條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應職權。</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應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證券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證券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總裁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分管領域合規運營承擔責任。</u></p>	<p>辦法第七、九及十一條；指引第八及九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糾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u>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u>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u>以及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u>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糾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辦法第八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作出專項說明；</p> <p>(十一)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作出專項說明；</p> <p>(十一)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u>合規總監</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合規總監</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並待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u>合規</u>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u>合規總監</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合規總監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